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81.2百萬港元或180.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764.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4.5%。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4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42港仙，而2021年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5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

財務業績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1,900	210,660
服務成本		<u>(565,058)</u>	<u>(207,513)</u>
毛利		26,842	3,1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42	3,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1,045)	38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19,08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864)	(20,622)
融資成本	7	<u>(36)</u>	<u>(30)</u>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8	(18,841)	(14,0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550)</u>	<u>1,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9,391)</u></u>	<u><u>(12,314)</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2.42)</u></u>	<u><u>(1.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0	1,294
使用權資產		636	483
無形資產		1,125	–
按金	13	–	17,899
遞延稅項資產		1,175	1,725
		<u>11,276</u>	<u>21,40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9,170	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0,816	27,644
合約資產		142,108	84,597
可收回稅項		–	1,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00	88,960
		<u>349,294</u>	<u>212,7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4	169,853	52,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53	13,557
衍生金融負債	15	19,080	–
租賃負債		654	522
		<u>204,640</u>	<u>66,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654</u>	<u>146,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930</u>	<u>167,957</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4</u>	<u>–</u>
資產淨值		<u>155,896</u>	<u>167,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275	8,000
儲備		<u>147,621</u>	<u>159,957</u>
總權益		<u>155,896</u>	<u>167,9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或合併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刪除。繼續允許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249,115	68,728
客戶B	150,453	105,431
客戶C	128,822	不適用*
客戶D	<u>63,186</u>	<u>不適用*</u>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589,678	210,198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u>2,222</u>	<u>462</u>
	<u>591,900</u>	<u>210,660</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591,900</u>	<u>210,660</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675
政府補貼(附註a)	-	3,143
租金寬免(附註b)	-	157
雜項收入	319	-
壞賬	-	(5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22)
	<u>342</u>	<u>3,403</u>

附註(a)：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與過往年度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將該資助用於工資開支，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

附註(b)：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自業主收取租金減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租金寬免均符合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

7.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36</u>	<u>30</u>

8.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料成本(包含於服務成本)	50,961	15,269
核數師酬金	52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	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5	1,158
無形資產攤銷	37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492	28,987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9	889
—其他	398	96
	37,929	29,972
機器租賃開支	17,304	5,345
專業費用	3,595	3,052
短期租賃開支	824	480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930	(56)
—合約資產	115	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22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	25
遞延稅項		
(扣自)／計入損益	(550)	1,72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550)</u>	<u>1,75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10.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千港元)	<u>19,391</u>	<u>12,31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2,560,479</u>	<u>800,000,000</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91,000港元（2021年：約12,31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560,479股（2021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268	10,294
減：虧損撥備	<u>(1,098)</u>	<u>(168)</u>
	<u>49,170</u>	<u>10,12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9,170	9,276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	850
	<u>49,170</u>	<u>10,126</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u>-</u>	<u>17,899</u>
流動		
按金	60,877	10,346
預付款項	9,003	16,782
其他應收款項	<u>936</u>	<u>516</u>
	<u>70,816</u>	<u>27,644</u>

計入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按金為存於一間保險公司，作為發出不計息的建築合約履約擔保的抵押，其流動按金為56,177,000港元（2021年：非流動按金為17,899,000港元及流動按金為8,942,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820	38,964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	31,033	13,153
	<u>169,853</u>	<u>52,117</u>

附註： 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6,291	24,662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1,047	7,536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8	4,768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1,324	1,998
	<u>138,820</u>	<u>38,964</u>

15.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0%股權，名義代價約為25,29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繳付。本集團將有權委任晉揚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對晉揚擁有重大影響力，此項投資將作為聯營企業入賬。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交易尚未完成。根據該協議，一旦先決條件獲達成，本集團須完成收購事項。因此，於該協議完成前，本集團為收購晋揚的40%股權訂有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衍生遠期合約。於2022年3月31日，衍生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約19,080,000港元被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遠期合約自合約訂立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變動約19,080,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800,000,000	8,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u>27,487,500</u>	<u>275</u>
於2022年3月31日	<u>827,487,500</u>	<u>8,275</u>

附註：

於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就購買價值約7,330,000港元的機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7,487,500股普通股以繳付代價。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為期不足一年之辦公室物業，並對短期租賃應用簡化會計處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0</u>	<u>502</u>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quire Success Limited（「ASL」）與兩名個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ASL同意購買樺森建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目前在屋宇署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由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鑒於所收購總資產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即建築許可證），故收購事項以資產收購入賬，而非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已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投資成本應按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予個別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關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總代價	<u>1,500</u>
資產	
無形資產	<u>1,500</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500</u>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案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被告。董事認為，因結算該等申索而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故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20. 報告日後事項

- (a)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晋揚的40%股權（如附註15所述），代價將以向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按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代價金額約為42,75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於晋揚的投資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基石能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能源解決方案項目管理）的95%股權，代價以向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按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代價金額約為19,950,000港元。此項收購主要旨在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購完成後，基石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50,000港元已予支銷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對所收購基石能源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公平值的商業估值尚未完成，因此，此次收購的相關資料及所產生任何商譽的詳情無法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 (c) 於2022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強積金抵銷條例草案」）於2022年6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強積金抵銷條例草案廢除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強制性供款的應計福利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廢除抵銷安排預期於2025年實施。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強積金抵銷條例草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9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81.2百萬港元或180.9%。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增加約379.5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6個（2021年：6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589.7百萬港元（2021年：約210.2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8個（2021年：3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2百萬港元（2021年：約0.5百萬港元）。所獲授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投標的項目數量增加。

前景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功獲授多份頗具規模的樓宇建築合約。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對於未來維持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及競爭力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更為謹慎的態度。首先，隨著疫情影響的淡化，雖然本港經濟形勢有所好轉，招標項目將有所增多，但同時行業內競爭將加劇，董事會認為及估計本集團的溢利及利潤率將面臨更嚴峻的壓力。而從內部來看，本集團也面臨轉型升級的挑戰。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業務的延展，進行業務擴展的可行性。

隨著全世界對環境保護的認知升級、各方面利益相關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加速重視，綠色建築的興起將是大勢所趨。本集團正在就如何將更多的環保科技要素同建築行業融合做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利用綠色清潔材料的研發和應用，希望以此構造本集團獨特的核心競爭力。此外，為了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實現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香港的環保業務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長期商機。

另一方面，香港環境保護署推出20億港元的「電動車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電動車（「電動車」）車主日後在其居所的停車場簡易地安裝符合個人需要的充電器。預期資助計劃可於3年涵蓋約60,000個私人停車位。因此，本集團認為將會有更多與資助計劃相關的建設項目可供招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功以分包商身份敲定一份資助計劃建築合約。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疫情情況及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以及其他新興建築工程商機的整體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憑藉其核心競爭力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董事會有信心及審慎樂觀地認為，隨著可預見疫情緩和後強勁的經濟復甦，香港經濟狀況及建築業將逐步恢復到正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9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81.2百萬港元或180.9%。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約379.5百萬港元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增加，很大程度上乃因(a)自於2020年獲授的三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此三個項目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前開始建築工程，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施工；及(b)獲批准增加一個項目的可變更工程價值。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764.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4.5%，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5%。毛利之有關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工程項目之已竣工工程的工程訂單更改的收益已獲批准，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9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個於過往年度的已竣工項目之保險賠償收入增加；(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持牌銀行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及(iii) 2021年同期有關COVID-19的一系列政府補貼及一次性租金減免25%減少。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2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7.1百萬港元至約19.4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12.3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原因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的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約19.1百萬港元（2021年：零港元）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87.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89.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3.2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1.71，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55.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68.0百萬港元）及債務（租賃負債）約0.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及其營運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2021年：約0.2百萬港元）。除於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塔式起重機外，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quire Success Limited（「ASL」）與兩名個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ASL同意購買樺森建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若干履約擔保，其中全部均由本公司擔保。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2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且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1年3月31日則有合共66名僱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7.9百萬港元（2021年：約30.0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晋揚的40%股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代價將以向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按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代價金額約為42,75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於晋揚的投資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基石能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能源解決方案項目管理）的95%股權，代價以向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按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代價金額約為19,950,000港元。此項收購主要旨在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購完成後，基石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50,000港元已予支銷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對所收購基石能源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公平值的商業估值尚未完成，因此，該等資料及此次收購所產生任何商譽的詳情無法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 (c) 於2022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強積金抵銷條例草案」）於2022年6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強積金抵銷條例草案廢除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強制性供款的應計福利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廢除抵銷安排預期於2025年實施。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強積金抵銷條例草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掘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組成，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確認彼等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持續不斷的信任及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